

关于《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》的修订说明

为配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的相关工作要求、适应市场业务创新，我对《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交换协议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交换协议》在金融标准《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》（JR/T 0017-2012）的基础上，为配合落实国税总局关于非居民涉税信息收集的相关工作，曾于 2018 年做过一次修订。

为配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的相关工作要求、支持非担保资金指令轧差业务、扩展部分字段以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等，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重新修订了《交换协议》相关内容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1、为落实反洗钱相关工作要求，相关修改情况如下：

新增反洗钱信息文件及确认文件 F1、F2。

2、为支持非担保资金指令轧差业务，相关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资金清算文件（25 文件），增加“收方账号、付方账号、交收类型、原交收日期、总 TA 确认流水号、市场标志”，去除“销售人结算法人资金账号”。

3、为支持未来业务拓展，相关修改情况如下：

文件类

- 1) 修改索引文件、数据文件的文件头，多项进行扩长。
- 2) 基金账户对账数据(05 对账文件)增加“全量标志”。

字段类

- 1) 扩长“投资人户名、投资人简称、(法人、经办人)证件类型、(法人、经办人)证件号码、工作单位名称、投资人手机号码、单位电话、住址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话号码、年收入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注册登记人代码、对方 TA 代码、托管人代码、基金管理人、管理人代码、基金发起人、基金名称、基金简称、注册登记人名称、基金管理人名称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、销售人名称”字段。
- 2) 增加证件类型“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”。
- 3) “机构类型”扩长并增加银行子公司、保险子公司。
- 4) 将“(原)申请单编号、(对方)交易账号、业务代码、(原)TA 确认流水号”改为字符型。
- 5) 开户业务增加“投资者产品代码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型、号码、有效期”，不再复用“基金账户卡的凭证号”，删除“机构法人经营范围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”。
- 6) “手续费、代理费、过户费、其它费用 1、交易确认

费用合计、最少收费、基金账户利息金额、分红费用合计、分红手续费、经手费” 扩长为 N (16,2)。业务申请和确认汇总(11 和 12 文件)中三个字段扩长为 N16。

- 7) 认购申请中增加“销售佣金折扣率”。
- 8) 分红类型：“专户到期处理”改名“产品到期处理”。
- 9) 基金费率文件(C5 文件)“取费率方式”置为非必填，“个人/机构标志”改用“A”表示全部。
- 10) 非交易过户业务增加“过户原因”字段。

其他

增加对多批次传输数据的说明。